



首个宪法日 新郑开展多种宣传活动



近日,共青团新郑市委、新郑市依法治市办公室邀请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法学院教授郝丽萍为该市苑陵中学2000多名师生作宪法知识专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 边艳 李伟彬 通讯员 王军现 文/图)12月4日是首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14个国家法制宣传日。近日,记者从新郑市有关部门了解到,该市已从11月下旬开始,集中在全市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活动将一直持续到本月底结束。

在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新郑市法制宣传组联合该校法学院的学生通过展示主题展板、发放宣传页以及有奖问答等形式,向全校师生普及宪法知识。据了解,本次活动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重点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精神;宪法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相关法律法规。

活动期间,该市直有关部门将举行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座谈会;邀请郑州市政法干校教研室主任王朝霞教授在“黄帝故里·新郑市民文化大讲堂”举办婚姻法专题辅导讲座;依法治市办公室将组织参加司法部、国信办、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的“百家网站暨中国普法官方微博宪法知识竞赛活动”;持续在全市中小学组织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专题讲座和巡回展览;开展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活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在宪法日当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咨询活动;全市各单位在本单位显著位置通过悬挂法制宣传横幅、张贴标语对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进行大力宣传;依法治市办公室将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宣传考试测验活动;通过在新郑电视台播放公益法制宣传标语对该市法制宣传教育和创建成果进行宣传;广大市民朋友可以通过收看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特别节目“宪法的精神、法治的力量——CCTV 2014年度法治人物颁奖典礼”电视专题节目进行学习了解。通过这十项活动开展,努力在全市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实现新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组织参加司法部、国信办、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的“百家网站暨中国普法官方微博宪法知识竞赛活动”;持续在全市中小学组织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专题讲座和巡回展览;开展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活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在宪法日当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咨询活动;全市各单位在本单位显著位置通过悬挂法制宣传横幅、张贴标语对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进行大力宣传;依法治市办公室将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宣传考试测验活动;通过在新郑电视台播放公益法制宣传标语对该市法制宣传教育和创建成果进行宣传;广大市民朋友可以通过收看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特别节目“宪法的精神、法治的力量——CCTV 2014年度法治人物颁奖典礼”电视专题节目进行学习了解。通过这十项活动开展,努力在全市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实现新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2月4日,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举行“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咨询活动。

观摩评比现代农业示范区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本报讯(记者 刘佳美 高凯)12月5日,新郑市领导李志强带领农委、国土、水利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该市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观摩评比。

该市领导一行先后到示范区内的万开百花园、庞龙农业科技园、大地果家庭农场、河南高发农业智能连栋温室等9个在建项目施工现场观摩,察看工程进展情况,并现场打分。

针对下一步工作,该市领导要求,各项目负责人要围绕200亩起步区,加大技术和资金投入,做好统筹规划,争取早日出形象;相关乡镇、部门负责人要形成合力,搞好配合,制定总体计划,完善督查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飞宇电气和神州鞋业牵手新郑

本报讯(记者 赵聪 沈磊)12月5日,新郑市举行飞宇电气装备创新创业综合体项目和中国·中部神州国际鞋业产业园区项目签约仪式。该市领导秦彩霞等出席签约仪式。

据悉,新郑飞宇电气装备创新创业综合体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21亿元,主要作为“两器一园”中的企业集聚区,辅以小规模的创新创业实验区,以生产高压电器零部件、非晶合金变压器等低压电器为主,并规划部分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实验场地。

由河南省川渝联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中国·中部神州国际鞋业产业园区,位于辛店镇,总投资32亿元,将建成集研发、成品生产、销售与展示、鞋材销售配套、仓储物流为一体的超规模鞋业集聚产业园。该园区致力于打造“中国中部国际鞋都”,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每年可直接产生23亿元收入、2亿元税收,还可解决当地2.5万人的就业问题。

签约仪式上,该市领导表示,新郑将以此次项目签约为契机,大力优化发展环境,为项目建设搞好服务。同时也希望相关企业迅速行动,大干快上,使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共同推动临空经济强市建设。



做好换届选举 建设美好家园

依托网格化管理 推动村级组织换届选举

本报记者 边艳 特约记者 赵生辉 通讯员 侯景宇

为发挥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的“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在此次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的保障作用,根据郑州市安排部署,新郑市精心组织,齐抓共管,依托网格化管理切实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集中宣传。新郑市各乡镇、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下沉人员在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精心谋划、周密组织,依托各级网格长、网格人员和职能部门下沉人员、群众工作队队员,结合日巡查、群众走访、民情协商会等工作,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此次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重点和有关要求,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群众热情参与、理性参与、依法参与,使换届选举工作做到家喻户晓。

掌握民情。该市各乡镇、管委会和各职能下沉部门把服务配合好此次换届选举工作作为第四季度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发挥了网格纵到底、横到边的优势,组织三支队伍通过日巡查、群众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了解掌握换届选举工作动态和党员群众思想动态,及时向同级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协调小组反馈。乡镇级管办(长效办)通过建立换届选举重大问题报告、重要信息报送和情况通报等制度,摸排村情民意,掌握选举动态。

维护稳定。该市信访、司法、公安、综治、维稳等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各乡镇、管委会,把本部门下沉网格的各级群众信访联络员、民事调解员、综治特派员、“一格一警(一村一警)”中的公安干警及下沉人员纳入本辖区网格统一管理,形成以网格长为领导的信访维稳工作力量。加大对换届选举工作期间的矛盾问题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各种矛盾和不稳定因素,最大限度地实现矛盾源头化解。

严格督查。各乡镇、管委会及职能下沉部门,把推进换届选举工作作为第四季度“三支队伍”履职情况督查暗访的重点内容,组织专门人员定期、不定期对各级网格长、职能部门下沉人员和群众工作队队员支持参与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进行督察暗访。市社管办联合市长效办、市委组织部进行抽查暗访并定期通报抽查暗访结果。对于因工作不力而造成严重影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批评直至问责,有力地推进了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开展。

新郑开出首张“自领自开”机打发票

本报讯(记者 李伟彬 高凯 通讯员 王树娟)轻轻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和开票密码,自开发票就搞定了。近日,新郑市国税局24小时自助办税大厅,一位纳税人通过自助开票终端,成功开出了第一张“自领自开”机打发票。

据了解,“自领自开”机打发票这种开票模式在郑州市(县)区尚属首例。为向纳税人提供多渠道、全方位、全天候的办税服务,增加纳税人办税自由度和自主性,新郑市国税局多方协调,于近日开通了自助开票终端。该终端具备了发票发售、开具和验日的功能,可以满足小规模 and 个体纳税人的自行开票需求,纳税人无须到窗口购票,只需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及开票密码就可以开出所需的发票,操作简单。该局负责人告诉记者,等条件成熟之后,这种自助开票终端可安装在大型商场、超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地方,既节省了纳税人购票设备和上网费用,也节省了到税务机关办税的时间,随着后续的宣传推广,自助办税将成为纳税人办税的新趋势。

郭店司法所: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记者 沈磊 通讯员 曹婧青 王胜利)自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新郑市郭店司法所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该所通过整合综治办、司法所、行政村等力量,组成社区矫正工作小组,吸收一批有一定法律知识、文化素质高并热心矫正工作的人担当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逐步在32个行政村建立了由专业矫正力量和社会矫正力量相结合的矫正

工作队伍,初步形成了社区矫正组织管理体系。同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办理登记接收手续,进行组织宣告,建立执行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确定管理等级,并适时进行调整,实现动态管理。该所通过采取法制教育、思想教育等多方式进行教育矫正,并到敬老院、社区等公益场所定期参加劳动,增强其法制观念、道德素质和培养社会责任感、集体观念。该所还通过日常谈话、走访慰问等形式充分了解矫正人员的生活、就业、思想状况,帮助解决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困难,缓解其生活上的压力,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

截至目前,该所累计接管社区矫正人员46人,解除社区矫正人员17人,现接受社区矫正人员29人,无一人脱管、漏管,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和谐。



为了增强幼儿冬季防病抗病的能力,近段时间来,新郑市梨河镇第一幼儿园注重加强幼儿户外体育锻炼,增强幼儿防病抗病的能力。图为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伴随节奏感强的音乐兴致勃勃齐跳集体舞。

“六对比”比出美好新生活

(上接 T1 版)让农民有事干、有岗位,才能有盼头。新郑按照“一个社区一家企业,一个家庭两人就业”的要求,由乡镇牵头,以社区为单位为企业签订就业协议,以免费技能培训、免费推荐就业的“双免工程”为载体,有针对性地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3年来,该市累计实施定向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高质量就业。

如今拥有农民、市民“双重身份”的社区居民,也享受着农村、城市的“双重保障”。龙湖镇林锦店村党支部书记郑保才告诉记者:“利用集体资产收益,我们不仅为每人缴纳每年60元的新农合和100元的养老保险,还定期组织中小学生和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另外,还投资3000万元高标准建设了林锦店小学,软硬件设施与城镇学校不相上下。”

不仅如此,新郑市在社区建设中按照“六通、十一有、两集中”的标准进行配套建设,集中建设了老年公寓、超市、诊所及供暖供气等设施,开展了医疗卫生、治安巡逻、文化体育和环卫保洁等“一揽子”服务。

同时,该市为加强对新型社区的管理,在行政管理上,按照“四联一创”(多村联体、组织联建、服务联动、动力联供,创建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美好家园)的要求,组建社区党总支;在公共服务上,围绕集体资产和物业管理,社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由物业公司对社区进行专业管理,实现了资产管理和物业管理的规范化;在社会服务上,建立了社区服务中心,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整合党务、政务、商务、事务、服务等,为群众提供即办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代办服务、跟踪服务等多种形式的优质服务。

“你看现在房子多亮堂,三室两厅,用的是天然气,吃的是自来水,看个病,买个菜,三两步都到了,过得真叫美……”说起新型社区,梨河镇锦刘社区的居民们你一言我一语,纷纷跟记者讲述自己的新生活,幸福之情溢于言表。

“你看现在房子多亮堂,三室两厅,用的是天然气,吃的是自来水,看个病,买个菜,三两步都到了,过得真叫美……”说起新型社区,梨河镇锦刘社区的居民们你一言我一语,纷纷跟记者讲述自己的新生活,幸福之情溢于言表。

交通之窗

中兴路东延工程二期进场施工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通讯员 王瑞鲁 鲁东东)中兴路东延工程是连接新郑新区、和庄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重要道路。新郑市按照新郑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将该段建成城市主干道,宽50米,双向6车道,雨污分流。

该工程自启动以来,新郑市交通运输局交建投中心高度重视,努力做好督促协调工作。一期工程为庆安路至神州路段,全长1.2公里,主体已完工并通车;二期工程西起神州路,东至经五路,全长0.702公里,目前正在施工土方作业,预计年底建成通车。

该道路建成通车后,将为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保障,极大地促进道路沿线区域资源开发与引资开放,对推进全市经济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关注城市交通(五)

本报记者 赵地 高凯

本期本栏目采访的是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请他们结合本单位工作谈下一步缓解城区拥堵的举措。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陶永伟建言:制订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改善停车、行车环境。

作为城市管理部门,我局不断加大占道经营和机动车辆乱停乱放整治力度,并制订了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妥善解决城区交通拥堵问题。

整治占道经营方面:2015年6月底前,通过疏堵结合,对严重占道经营行为严管重罚,在不影响通行的区域设置疏导点,出台卫生保洁制度,加强巡查和常态化监管,把占道严重的路段、点位整改到位;2015年12月底前,完成老城区20余条主干道的占道摊贩全部规范管理;2017年12月底前,待城区集贸市场、特色小吃街等配套设施到位,条件成熟后,彻底取缔城区所有占道经营,一律进店经营。

整治机动车辆乱停乱放方面:启用便民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场,完成城区主干道临时停车位的布置工作;2015年6月底前,制定下发行业管理指导意见,社区、沿街公共单位、商场等具备条件的停车场面向社会开放使用;2016年12月底前新建5个地上公共停车场。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张凌云建言:多措并举,加大执法力度,缓解道路交通压力。

采取舆论引导措施。制作并宣传发放《新郑市民行为守则》,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市民公德意识和文明素养。

采取疏堵结合措施。在整治占道经营现象时,合理设置占道摊贩疏导点,并规定了出摊、收摊时间,规范了占道经营现象。

采取首次不处罚措施。对首次违反相关规定的当事人先进行劝导教育,帮其纠正违法行为,若不听从劝阻,则对其依规处罚。

采取错时工作措施。实行错时上岗,中午和晚上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巡查,规范经营和车辆停放秩序。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高柱柱建言:温馨提示,服务至上,乱停乱放首次不处罚。

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场和丹尼斯商场地下停车场作用,取消中华路(黄水路口至新华路口)两侧、人民路(文化路口至黄帝像转盘)两侧非机动车道和玉前路(黄帝像转盘至新华路环岛)两侧机动车临时停车位,联合市公安局发布通告,发挥5辆清障车作用,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劝离、拖移违停机动车辆。